A&Z LAW FIRM

激情 • 专业 • 协作

敬启者，

现向您发送的是有关境外投资领域的中国法律行业动态和相关商业新闻的月报。如您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随时发送邮件至alukina@a-zlf.com.cn与我们的业务发展和市场营销总监Anna Lukina女士联系，或访问里格®律师事务所网站。

敬上，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法律信息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税法》

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下称《关税法》），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作为规定关税内容的专门法律，《关税法》保持现行关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完善现行制度和有关政策内容并上升为法律。该法包括总则、税目和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征收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上海市税务局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4月1日，上海市税务局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

《公告》适用于注册登记在上海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书立该合同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政策。《公告》明确，关于居民和非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按照企业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确定。纳税人享受离岸转手买卖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质升量稳的通知》

4月6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质升量稳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向高级认证企业（AEO企业）推出新一批便利措施：降低检验检疫监管频次、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提升便利措施智能水平、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通知》明确，对高级认证企业出口食品、化妆品，降低检验检疫抽批比例至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的20%以下；对高级认证企业生产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优化性能检验周期为1年；降低纳入远程属地查检改革企业的现场查检次数；对经认证为高级认证企业5年以上的生产型企业有条件地开展申请免除税款担保试点；将扩大AEO数据自动交换范围，等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

4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下称《指引》），该《指引》自2024年5月6日起实施。

《指引》一是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部分业务办理原则，增强业务可操作性。如，明确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债转股办理程序。二是更新相关内容。新增跨境融资便利化外债签约登记和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相关内容。三是进一步精简篇章，章节结构更加清晰。如，合并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入市等同一业务的登记和账户管理的章节；合并中国存托凭证（CDR）和境外存托凭证（GDR）跨境转换、存托业务等同一类业务的相关章节。

上海试行简易涉税行政复议案件简易处理程序

4月22日，上海税务局网站对外发布《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办理规定（试行）》（下称《规定》），自2024年4月17日起施行。旨在促进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

《规定》明确，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二）涉及税款、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人民币三千元以下的案件；

（三）涉及款额人民币三千元以下的其他案件；

（四）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财政部发布《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4月25日，财政部发布《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引》包括专项类和普惠性、区域性政策共31项税费优惠政策，每项政策详细列明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时间、享受条件、申报时点、办理材料、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等9方面内容。《指引》强调，所列内容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如有更新，请以最新规定为准。

近期本所动态

3月28日 上海 作为2024上海侨界法制宣传月的重要活动，由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指导，静安区司法局、华东政法大学国际交流处、静安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办的第五届“一带一路”高端经贸法律人才实践基地项目启动仪式于2024年3月28日举行，里格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骏律师受邀出席本次活动。里格作为“一带一路”高端经贸法律人才实践基地项目的历届指导成员所，多次作为项目指导导师，为境外留学生的实习工作进行支持和指导，并于今年再次成为本项目的指定指导律师事务所，获得了项目主办方颁发的为期三年的聘书。里格始终秉持着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行业使命感，愿为一带一路高端经贸法律人才的培养做出贡献。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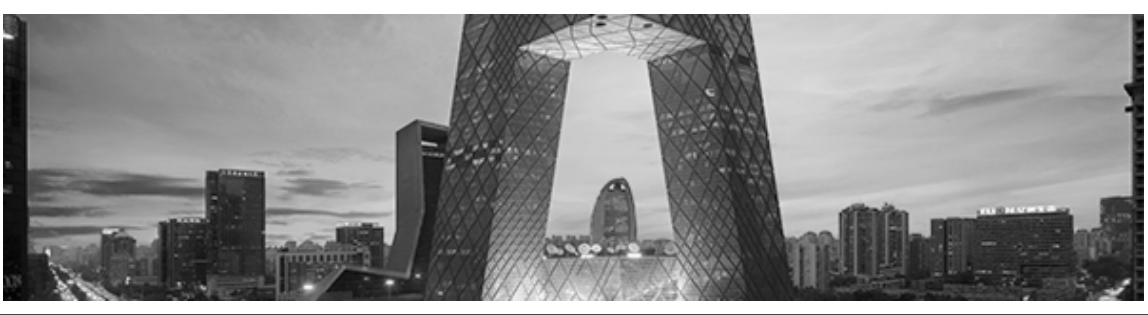

行业新闻

上海：出台二十条措施 减轻中小企业税收用工融资等负担
上海市人民政府，3月29日

工信部：做好2024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4月7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面的举措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4月11日

商务部：调整《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商务部，4月23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介绍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稳定信贷价格合理确定利率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4月10日

财政部：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流程审计报告查验

财政部，4月26日

工信部：IDC与CDN等多项电信业务将在京沪琼深四地试点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4月10日

LinkedIn Email

访问我们的网站：www.A-ZLF.com.cn

Want to change how you receive these emails?

you can update your preferences or unsubscribe from this list.

里格重视您的隐私。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里格不会将您的邮箱发送或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